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天公廟草湖玉尊宮 函

宮址：26943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

電話：(03) 9516133 傳真：(03) 9516206

連絡人：鐘佩玲

受文者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玉管委十三字第 114000066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宜蘭草湖玉尊宮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本宮為獎勵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學生努力向學，辦理獎學金申請活動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。

說明：

- 一．依據本宮 114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。
- 二．檢附本宮獎學金申請辦法乙份。
- 三．學校檢附成績及低收入戶之影本證明，須蓋校戳及經辦人員章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宮文教組、議事組

主任委員 陳才馨

223

宜蘭天公廟草湖玉尊宮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4.03

宮址：26943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

電話：(03) 9516133 傳真：(03) 9516206

承辦人：鐘佩玲

壹．宗旨：

本宮秉持「取之社會、用之社會」的理念，特撙節各項經費，開辦「草湖玉尊宮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貳．對象：

凡設籍宜蘭縣、未享公費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參．申請條件：

凡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均得申請獎學金。

一．申請者—宜蘭縣內各鄉鎮低收入戶登記有案者。

二．113 學年度上學期操行及學科成績如表：

學 校		國 中	高中、高職、 五專（前三年）	大學、學院、二專、 五專（後二年）
公立	學科	70 分以上	65 分以上	65 分以上
私立	學科	70 分以上	70 分以上	70 分以上

肆・名額及金額如表：

學 校	國 中	高中・高職 五專（前三年）	大學、學院、二專・ 五專（後二年）
名 額	100 名	100 名	100 名
金 額	5,000 元	5,000 元	6,000 元

伍・申請期限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申請書及證件逕寄本宮（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・應繳證件：

- 一・申請書（本宮印備，請來宮索取或自行影印或本宮臉書下載）。
- 二・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。（影印本應再經校方蓋章）。
- 三・114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。
- 四・學生證影印本（113 下學期已蓋註冊章者）或在學證明書。

柒・初審合格人數超出名額時・依下列原則重核之：

- 一・按學業成績由高分者依次發給之。
- 二・同一學校，以不超過該項 20 名額為原則。

捌・初審通過申請案件，提經本宮委員會議審查核定後，擇期頒獎之。

玖・本辦法經本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天公廟草湖玉尊宮一一四年度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家長姓名		
電 話	住宅：		手機：		
學校名稱			申 請 類 別	☐ 大專	
科 系 別				☐ 高中職	
年 級				☐ 國中	
戶 籍 地 址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113 學 年 度 上 學 期 成 績					
檢附證件 (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實施辦法)	1. 申請書請簽名或蓋章。 2.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(影印本應經校方蓋章)。 3. 114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 4.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(113 下學期已蓋註冊章者)或在學證明， 大學畢業、碩士班不得申請 。 註：請依序裝訂，未備齊全者將視無效件處理，資料不予退件。 (同一戶，可一併申請)				
謹 呈 草 湖 玉 尊 宮 台 照 註：本人同意草湖玉尊宮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玉尊宮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。 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

編號:	審查結果:
(此欄由本宮填寫)	(此欄由本宮填寫)

